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划分特许经营区域行政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3月，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瓮安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安公司”）收到《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划分瓮安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区域的行政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决定书》”）。《行政决定书》将瓮安县工业园区辖区内的循环工业园、精细化工园区划分至瓮安县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该《行政决定书》的执行，将导致瓮安公司在瓮安县工业园区辖区内的特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子公司收到划分特许经营区域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30日，瓮安公司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2026年7月24日，瓮安公司收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黔南政复〔2026〕118号）（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决定书》”）。

二、《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内容

《行政复议决定书》作出以下决定：“维持被申请人瓮安县人民政府于2026年3月9日作出的《关于依法划分瓮安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区域的行政决定书》（2026）1号。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行政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执行，将导致瓮安公司在瓮安县工业园区辖区内的特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瓮安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为维护公司权益，瓮安公司后续拟提起行政诉讼主张权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相关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